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自然资规征补[2020]第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6批次实施方案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和丁堰街道(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地块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区安排的社会保障费用	青苗费	附着物	合计
			70%农用地补偿费	其余土地补偿费	16周岁以下	16周岁-60周岁	60周岁以上				
1	潞城街道东升村	1.6659	529905.6	269726.4	490000	2625000	1260000	8504487	37850.4	按实结算	13716969.4
2	潞城街道东升村二十二组	0.7562	254083.2	108892.8	105000	525000	210000	1608957	18148.8	按实结算	2830081.8
3	潞城街道东升村十八组	4.7478	1552454.4	726489.6	350000	2100000	1260000	7355232	110889.6	按实结算	13455065.6
4	潞城街道东升村十九组	2.8699	953702.4	423849.6	210000	1925000	945000	6282594	68121.6	按实结算	10808267.6
5	潞城街道东升村十六组	2.5586	859689.6	368438.4	140000	945000	420000	2988063	61406.4	按实结算	5782597.4
6	潞城街道东升村十七组	7.0403	2168779.2	1210564.8	525000	2800000	1365000	9117423	154912.8	按实结算	17341679.8
合计		19.6387	6318614.4	3107961.6	1820000	10920000	5460000	35856756	451329.6	按实结算	63934661.6

五、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执行。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

八、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或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9680017

